



寶二水庫
BAOSHAN SECOND RESERVOIR

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簡章



壹、目的

為慶祝寶山第二水庫啟用 20 周年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邀請各界攝影愛好者透過鏡頭記錄寶二水庫之美，捕捉其生態景觀、自然風光、人文特色及水利設施風貌，展現 20 年來穩定供水與環境保育成果，並推廣愛水、惜水及生態保育理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攝影學會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國籍不限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報名參賽。
- 二、每人參賽作品以 10 件為限，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且未曾於國內外任何攝影競賽中獲獎、入選或公開發表。
- 三、為利本分署運用參賽作品辦理水資源保育及相關宣導活動，凡入選作品之作者均須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；未滿 18 歲之入選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。

伍、創作主題：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

- 一、拍攝地點：寶山第二水庫。
- 二、創作方向：以寶山第二水庫及周邊環境為拍攝主題，自然生態、特色景觀、水利建設、觀光遊憩、休閒活動及人文風采...等呈現水庫美麗景象並含有可辨識之寶山第二水庫營運設施者 (大壩、溢洪道、溢流堰及取水塔等) 均可。若因取景角度或拍攝過於局部無法辨識為寶山第二水庫營運設施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若得獎之作品經發現確係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，經查明屬實，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。
- 三、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- 四、每件作品須附 1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需使用數位相機拍攝 (不含手機、空拍機、平板、GoPro 及其他行動裝置)，解析度須達 1,200 萬畫素以上。須保留原始 RAW 檔及 EXIF 中繼資料備查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- 二、作品請輸出為 8x12 吋彩色照片 (可留白邊，長邊為準)。
- 三、作品可進行適度亮度、對比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調整，及局部加減光、色偏修正與適度裁切。嚴禁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疊片、加色、合成、重曝、疊片、裝裱框及冒名頂替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 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

元素)。

四、拍攝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。

柒、獎項：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。

一、金牌獎：1 名，獎金 18,000 元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。

二、銀牌獎：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。

三、銅牌獎：1 名，獎金 6,000 元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。

四、優選：5 名，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五、佳作：20 名，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項。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從缺。

捌、參賽方式

一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-范姜伶穎小姐(地址：31444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尾 34 之 8 號)。

三、送件須知：

1. 請註明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。

2. 郵寄請使用硬紙板妥善包裝，禁止捲曲；親送請於上班時間 (9:00-17:00) 送達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恕不收件。

3. 因郵寄過程致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4. 應繳資料 (缺件將直接淘汰，不予退件)：

A. 報名表 (附表一)：須親筆簽名，含著作權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B. 肖像權同意書 (附表二)：若作品攝入清晰可辨識之人物，須附上同意書；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C. 數位檔案光碟：

資料包含：調整後作品檔 (JPG 或 TIFF)、原始 RAW 檔、相關表件 PDF

檔。檔名格式：作者姓名 - 作品名稱。光碟面請註明作者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
玖、參賽規範

一、參賽作品應具備完整著作權，並嚴禁抄襲、侵害他人權益。若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 (不遞補)，且參賽者不得再參與本分署舉辦之比賽。

二、「公開發表」定義：指曾於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。個人社群網站 (Facebook、Instagram 等) 貼圖不在此限。

三、應遵循生態攝影原則，禁止誘拍或危及生物安全之行為。

四、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協辦單位，將作品用於非營利之印刷、展覽、推廣等用途。

五、前 3 名及優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收藏與推廣使用，不得要求返還。

拾、活動時程

作業階段	預訂時程	備註
收件期間	即日起至 115/09/15	請至北區水資源分署官網訊息公告-新聞與活動報導下載簡章 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nb/
得獎公告	115 年 09 月底前	北區水資源分署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
頒獎及展覽	另行公告	-

註：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即時於北區水資源分署官網公告。

②相關諮詢：新竹縣攝影學會 陳怡碩 0939-009660

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 范姜伶穎 03-5805729#103

拾壹、展覽及收藏：

一、展覽：

1. 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，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，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，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。
2.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二、收藏：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。

拾貳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頒獎：

主辦單位將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，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

附表一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拍攝地點			
作品創作說明	100 字內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使用相機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<p>作品著作權、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</p> <p>一、本人承諾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(下稱主辦機關)主辦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，參賽作品皆遵守比賽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本人確為參賽作品原創作者，對作品有著作權利，並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如有發生侵害他人權利，自負其責。</p> <p>三、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，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，及同意參賽作品因作品評審、業務宣導、內部使用研究、推廣觀光之營利或非營利等相關目的，得以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加值利用，與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，上述權利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、其它加值利用方式開發其它產品或服務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</p> <p>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獎作品於特定用途或活動時，可使用獲獎人本人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同意書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 1：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 2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)</p>			



寶二水庫
BAOSHAN SECOND RESERVOIR

附表二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

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)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

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「寶山第二水庫營運 20 周年」攝影比賽作品

《_____》。

本人同意上述作品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